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8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9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袁國強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壠先生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主席
彭思傑先生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楊大明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427/08-09(01)及(02)、CB(2)2210/08-09(02)至(04)、CB(3)690/08-09及LP 5004/4/1C XIII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將第39E(4)(b)條中的"執委會主席"改為"大律師公會主席"，以便與第39E(4)(a)條中"律師會會長"的用語吻合；
- (b) 向委員匯報"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對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適用情況；及
- (c) 為下次會議擬備資料表，列明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主要建議、該等建議背後的相關政策考慮，以及有關建議／政策如何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

大律師公會

3. 香港大律師公會承諾在一個月內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交意見書。

秘書

4. 委員同意當局應在適當時間，例如在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擬議計劃後兩年左右，就該計劃進行檢討。委員亦同意將此事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5日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5 - 000817	主席	開會辭	
000818 - 001445	香港律師會 (下稱"律師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427/08-09(01)號文件]	
001445 - 00185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主席	陳述意見 (a) 大律師公會此前曾向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提交意見書，其對賦予律師較大出庭發言權建議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大律師公會會在一個月內就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提交意見書； (b)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已委任專責委員會檢討《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待專責委員會於本年年底左右完成有關研究後，大律師公會會就律師會擬備的《訟辯律師行為守則》擬稿提出意見；及 (c) 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參加考試的規定及訟辯培訓訂立相關規則後，大律師公會將能更適當地就訟辯培訓課程提出意見。	大律師公會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3 - 002130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427/08-09(02)號文件]	
002131 - 002408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p>律師會承諾會積極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在律師會理事會備存的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者的名單中載入諸如律師的業務專長及認許年份等其他資料。</p> <p>主席提議，上載到律師會網站的名單應附有訟辯律師網站的超連結。這會有助消費者獲取更多關於訟辯律師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認為，雖然讓準當事人取得消費者委員會所提議關於訟辯律師的其他資料，或是可取做法，但不宜將該等資料載入條例草案中，理由是該等資料與律師獲審定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並無直接關連。</p>	
002409 - 003438	梁美芬議員 主席 大律師公會	<p>主席回應梁美芬議員的詢問時表示——</p> <p>(a) 擬議第73CA(2)(c)(i)條訂明，評核委員會可就關於評核或考試的事宜提出上訴或覆核的安排訂立規則；及</p> <p>(b) 在擬議計劃下，可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並無上限。</p> <p>梁議員關注到，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會減低大律師專業對新畢業法律生的吸引力，她又詢問會否考慮放寬現時對大律師專業的某些限制，如轉介制度等。</p> <p>大律師公會回應——</p> <p>(a) 該公會曾仔細考慮梁議員提出的事項，並認為獨立接受轉介的大律師制度是香港法律制度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項重要特質而應予保留。大律師公會認為，大律師應藉提升對訟辯工作的專業水平及改善服務質素以迎接挑戰，而非伸展至其他工作範疇；</p> <p>(b) 根據英國的經驗，獲取並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所佔比例不大，預期向律師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不會對年青大律師有很大影響；及</p> <p>(c) 大律師公會相信，新入行者如對訟辯工作有抱負，仍會選擇加入大律師專業。大律師公會設有大律師獎學金，給出色的法律畢業生作為財政獎勵及／或在實習期間提供財政協助，以鼓勵他們加入大律師行列。</p>	
003439 - 004334	梁美芬議員 主席 大律師公會	<p>委員同意有必要在適當時間，例如在擬議計劃實施後約兩年內作出檢討。委員亦同意將此事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p> <p>梁美芬議員認為大律師應獲准直接接受內地業外當事人的委託，向他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大律師公會表示，《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附件14訂明，大律師可接受海外的業外當事人或律師的委託，向他們提供法律意見，及就在香港進行的國際仲裁程序提供專業服務。</p>	秘書 (會議紀要第4段)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條文 [參閱標明擬修訂的相關條文的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210/08-09(02)號文件)]			
004335 - 00472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30 - 005333	劉江華議員 大律師公會 律師會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IIIB部</p> <p><i>擬議第39F條</i>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p> <p>劉江華議員就條例草案擬議第39F(1)條未有規定評核委員會成員最多可連任多少屆一事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p> <p>大律師公會回應時表示，執委會屬下相關委員會初步認為應就評核委員會成員可連任的屆數設限，視乎大律師公會在一個月內所提交的意見書而定。</p> <p>律師會回應時表示該會考慮此事時會參考同類委員會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3年任期而無明文訂定最多可連任多少屆，是對委員會的一般標準規定；及</p> <p>(b) 儘管根據一般政府規則，任何人不應出任同一諮詢組織的成員超過6年，但宜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決定委任評核委員會成員方面有較大空間。若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委員任期不得超逾6年，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缺乏彈性，並造成制肘。</p>	大律師公會 ／律師會
005334 - 0056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i>擬議第39E條</i>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005655 - 005725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第39E(4)(b)條中的"執委會主席"改為"大律師公會主席"，以便與第39E(4)(a)條中的"律師會會長"的用語吻合。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6 - 010458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劉江華議員詢問，評核委員會是否受有關對公營機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下稱"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非官方成員適用的"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即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其任期均不應超過6年；以及不應同時擔任多於6個委員會的成員)所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是一般做法，並非法定規則，而該規則所適用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範圍也沒有明確規定；</p> <p>(b) 一方面，由於評核委員會屬法定組織，因此可以說受該規定所規管。但另一方面，應注意的是，與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同，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這或可意味評核委員會不會被視為須受該規定所規管；及</p> <p>(c)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並適當地向委員匯報。</p> <p>主席認為，第39E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39E(3)(b)(ii)、(iii)及(iv)條委任成員前，須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會長／主席及律政司司長，所以若將"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套用於評核委員會，會不必要地使委任程序複雜化。而且，在委任現任或前任法官加入評核委員會時，由於合資格人選有限，該規則或會造成過多限制。</p> <p>劉江華議員認為，"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應適用於根據第39E(3)(v)條對業外成員作出的委任。</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美芬議員認為應對評核委員會成員的服務年期設限。	
010459 - 010614	政府當局 主席	<i>擬議第39F條</i>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0615 - 010735	政府當局 主席	<i>擬議第39G條</i> (評核委員會的程序)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0736 - 010956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詢問時澄清，除屬根據第73CA條訂立規則的決定外，評核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決定均須獲得出席會議並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成員中過半數支持，即棄權票不計(第39G(3)(b)條)，而主席除原有的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第39G(4)條)。	
010957 - 0126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律師會 大律師公會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法律顧問簡介其於2009年9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函中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需要訂明第39G(1)條所訂的法定人數中必須包括主席或一名屬合資格人士的成員代行主席之職[該函件已於2009年9月8日隨立法會CB(2)2429/08-09(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政府當局回應 —— (a) 第39G(1)(a)及(b)條旨在確保評核委員會每次會議均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及 (b)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明文訂定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主席在內，理由是預期主席不會在他未能出席的時間召開會議。 主席認為，鑒於訟辯律師的訟辯水平是司法機構的重要關注事項，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無法想像作為評核委員會成員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會容許會議中並無司法人員出席或主席會安排會議而他本人未能出席等情況發生。</p> <p>劉江華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均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明確條文，以堵塞法律顧問在函件中指出的漏洞，以免日後出現爭拗。</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主席缺席時可由另一成員代行其職。主席認為應訂有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人主持會議的程序。該程序可由評核委員會根據第39G(5)條訂立。</p>	
012640 - 013447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問及委任一名業外人士出任評核委員會成員的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文源於工作小組在《最終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此規定亦符合委任業外成員加入處理法律事宜的法定組織的政策，例子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p> <p>主席認為，委任業外成員的目的在於確保在評核委員會所作的商議中，除法律專業的利益外，還會照顧到廣大市民的利益。</p> <p>劉議員質疑，考慮到業外成員的重要職能，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何不包括業外成員。</p>	
013448 - 013610	主席 政府當局	<p><i>擬議第39H條</i> (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013611 - 014026	政府當局 主席 大律師公會	<p><i>擬議第39I條</i> (資格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師會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回應主席時確認他們同意本條所載列的資格規定。</p>	
014027 - 014132	政府當局 主席	<p><i>擬議第39J條</i> (關於申請的其他規定)</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014133 - 014405	劉江華議員 律師會 主席 大律師公會	<p>劉江華議員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擬議第39J(3)條有關在每一公曆年中應有多少段期間可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提出申請發表意見。</p> <p>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評核委員會應可因應申請數目及本身的資源等相關因素，靈活決定可供提出申請的期間的數目。</p>	
014406 - 020036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律師會	<p>第39H(2)條 ——</p> <p>大律師公會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就根據第39H(2)(c)條申請同時享有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言，評核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只授予申請人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p>律師會建議在第39H(2)(a)及(b)兩條的分號之後加入"或"字，使該條文更加清晰。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第39H(2)條使用了"以下何種類別的法律程序"此語句，故無須加入"或"字，以切合現時的草擬方式。</p> <p>第39I條 ——</p>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第39I條所訂的資格規定並未包括法庭席上的訟辯工作經驗，而此經驗應為是否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關鍵考慮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如下觀點</p> <hr/> <p>(a) 訟辯包含以口頭及書面方式支持某立場的行為；及</p> <p>(b) 工作小組在其《最終報告書》中建議給予評核委員會若干自由度，讓其可按照每宗申請的情況決定甚麼屬於相關的訴訟及訟辯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39I條所訂的資格規定只屬最低要求。除符合此等最低要求外，申請人還須符合第39L條所訂批准申請的條件，包括在訴訟及訟辯工作的經驗及能力（不論是書面或口頭）。政府當局強調，儘管評核委員會在評核申請方面享有若干程度的酌情權，但在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時，評核委員會定必考慮申請人的訴訟及訟辯經驗。</p> <p>湯家驊議員對法庭席前的訟辯工作經驗並非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先決條件始終表示關注。</p> <p>主席認為，根據擬議計劃，評核委員會會擔當把關者的重要角色，堅守法庭上的訟辯水平。雖然確保評核委員會能有效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甚為重要，但她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立僵硬的評核準則。</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下次會議擬備資料表，列明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主要建議，該等建議背後的相關政策考慮，以及有關建議／政策如何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37 - 02020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歡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消費委員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5日